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油烟机清洗服务合同

甲 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新疆金匠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合同编号：

2025 年 6 月 6 日



甲方（清洗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单位）：新疆金匠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绿地智海 23A-23A05

联系电话：0991-3859119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新疆金匠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 油烟机清洗服务 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清洗范围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各餐厅及老干食堂所有抽油烟机设备设施清洗及保养服务。

二、清洗费用

在合同有效期内餐饮服务中心重油烟区清洗：8 次，清洗费用每次 12500 元；轻油烟区清洗 4 次，清洗费用每次 8000 元。老干食堂油烟机清洗：4 次，清洗费用每次 1500 元。

合同清洗总金额（含税价）：138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合同价格已包括清洗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三、合同期限及清洗时间、地点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以第一次清洗服务时间开始计算有效期限，服务期为一年。

轻油烟区：第一次清洗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7 日；第二次清洗时间为 年 月 日；第三次清洗时间为 年 月 日；第四次清洗时间为 年 月 日。

重油烟区：第一次清洗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7 日；第二次清洗时间为 年 月 日；第三次清洗时间为 年 月 日；第四次清洗时间为 年 月 日。第五次清洗时间为

年 月 日；第六次清洗时间为 年 月 日；第七次清洗时间为 年 月 日；第八次清洗时间为 年 月 日。

老干食堂油烟机清洗：第一次清洗时间为 年 月 日；第二次清洗时间为 年 月 日；第三次清洗时间为 年 月 日；第四次清洗时间为 年 月 日。

每次具体清洗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如遇因甲方或其他无法抗拒的因素，而无法清洗时，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延误工期的后果。审查乙方及人员具备高空作业的资质，乙方向其员工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提供服务。服务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各餐厅（包括老干食堂），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3. 甲方指定的服务对接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双方明确，除该指定对接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验收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四、结算方式：乙方按时间进行清洗，服务期（年度服务）结束后，甲方根据每次清洗验收报告及发票进行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甲方支付上述清洗服务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发票查验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新疆金匠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公司账户：991904352810601

税号：91650100MA77QN262N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绿地智海 23A-23A05

电话：0991-3859119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使

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1、清洗施工前，甲方需提供的受损情况及其他注意事项的说明。
- 2、清洗施工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进行必要的监督及协助，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及设备设施完好无损。
- 3、清洗施工中，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高空清洗作业安全施工规范》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4、清洗施工中，乙方应该有效保护甲方厨房的设备设施，不能使用对烟道系统有腐蚀清洗药剂，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 5、清洗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验收标准并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应该达到国家GBT40248-2021《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7.9.2关于餐饮场所厨房烟道的清洗规定，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物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之相关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工。

清洗标准及工艺如下：

排油烟系统范围及清洗标准				
序号	项目		清洗工艺	清洗标准
	部件	清洗范围		
1	排油烟罩	内壁	高压枪喷打清洗剂、人工铲除或擦拭，消毒擦拭，清水全面清洗，擦干后擦拭保护膜	壁面光亮整洁无油污，清洁度 95%以上
2		外壁		壁面光亮整洁无油污
3		托排	浸泡清洗	光亮整洁无油污
4		油槽	产出存油后药剂清洗	无油垢、无存油
5		抽/送风口	药剂清洗、人工铲除	无油垢
6		管线	去油、擦拭	无油垢、干净
7		烟罩喷嘴	浸泡清洗，喷嘴疏通	无油污，喷口喷洒成雾
8		控制箱	去油、擦拭，控制部件保养	无油污，部件控制灵敏，操作 正常
9	油烟净化一体机	内部涡轮风机	去油，擦拭，传动部件润滑保养	无油垢、运行平稳无异响
10		内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浸泡清洗，擦拭，保养	无油污，部件控制灵敏，操作正常
11		防火筛	浸泡清洗，擦拭，保养	无油污，部件控制灵敏，操作正常
12		内置油气分离器	去油，擦拭，保养	无油污，部件控制灵敏，操作正常

13		离心分离器	去油，擦拭，保养	无油污，部件控制灵敏，操作正常
14		高效过滤器 (粗滤和精滤)	浸泡去油，擦拭，保养	无油污，部件控制灵敏，操作正常
15		内外壁及隔油板	高压枪喷打清洗剂、人工铲除或擦拭，消毒 擦拭，清水全面清洗，擦干后擦拭保护膜	壁面光亮整洁无油污，清洁度 95%以上
16	排油烟 管道（横 竖）	内壁	人工+机器相结合，高温高压喷打清洗剂、铲 刮、擦拭，或机器人高压射流清洗与专用设 备吸油等	内壁 90%以上可见原色，无块状干涸油 污残留
17		连接口	铲刮清理、密封检查及修复	无油垢，无渗漏
18		软连接	浸泡清洗	无油垢，连接完好
19	油烟净 化器	滤网	浸泡清洗	干净无油垢，滤网完好、透气
20		机箱内壁	高压枪喷打清洗剂、人工铲除或擦拭	内壁 90%以上可见原色，无块状干涸油 污残留
21		沉油槽/排油阀	高压枪喷打清洗剂、铲刮或擦拭	光亮整洁无油污、无存油
22		净化器风机	人工铲除或擦拭、传动部件润滑保养	叶轮和电机表面 90%以上能见底漆，电 机底部无沉淀的油污，运行平稳无异响
23	排油烟 风机	机箱内部	高压枪喷打清洗剂、人工铲除或擦拭	内壁 90%以上可见原色，无块状干涸油 污残留
24		电机	表面擦拭、传动部件润滑保养	电机底部无沉淀的油污，运行平稳无异 响
25		风轮	在不解体机器的情况下，打开机盖或取掉软 连接后施工，可采用蒸汽法	叶轮清理表面 90%以上能见底漆，涡轮 不能偏心，要保证风机正常运转，达到 90%以上洁净。
	隔油板	隔油板	放入专用容器中，用油烟清洗剂进行专门的 洗涤，再用细砂打磨，最后用清水冲洗	表面达到 95%以上光洁

备注:

- 1、清洗药剂严禁使用工业碱（PH 大于 12 的碱性药剂），避免造成设备、管道腐蚀、损坏。
- 2、清洗过程中如发现易损部件（软连接、净化器滤网等）损坏，需进行更换。
- 3、部件拆卸清洗后应恢复到原来所在位置，功能型部件应须保有原有功能。
- 4、清洗作业时应严格遵循厨房内食品安全原则，在清洗过程中应对作业区做好隔离、覆盖、清除污物封装等有效控制措施，防止厨房排油烟系统内的污染物散布到非清洗工作区域。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若无故未按期完成清洗服务任务，则应按合同约定的单次清洗费用金额的 30%偿付违约金给甲方，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除外。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清洗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需要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清洗工作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

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7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4、乙方中途擅自停工或严重违约，明显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将剩余未完成清洗工作承包给第三方。届时，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5、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如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擅自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违反上述约定，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6、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或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出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质押、出让）金额20%。

8、若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安全事故（含乙方施工人员），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在清洗工作中由于不慎损坏甲方物品，乙方按原价给予赔偿；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最终结算总价20%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时，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八、争议或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事项作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5年6月6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绿地智

海 23A-23A05

电话：0991-3859119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

支行

账号：991904352810601

日期：2025年6月6日



编号：0724-2511XJ412283（2）

中标通知书

（竞争性磋商）

新疆金匠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严格评定，贵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对下述服务的投标已被接受，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联系，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交我公司备案。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5 年度油烟机清洗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内容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各餐厅（包含老干食堂）油烟机清洗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	一年
合同履约期限	一年
投标总报价	小写：138000.00 元 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欢迎贵公司今后继续参加我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

代理机构（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5 年 05 月 27 日

计划号：JH2025041400003

附表：

编号：0724-2511XJ412283（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中标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重油烟区清洗	12500.00	8 次	100000.00	
2	轻油烟区清洗	8000.00	4 次	32000.00	
3	油烟机清洗	1500.00	4 次	6000.00	
投标总报价		小写：138000.00 元 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代理机构（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05 月 27 日

计划号：JH2025041400003
